附件2

企业需提供的相关材料

\*1.依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省部级技术带头人、长江学者、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人才等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\*3.近两年（2021年、2022年）研发投入证明材料；（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《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》和《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》表格，需加盖公章）。

\*4.拥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证明材料（最近一次的评价结果）。

5.2020—2022年科技立项、科技论文、专利、科技成果、科技奖励、设备共享、成果转让、引进人才、参与或主持制定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、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、SCI和EI论文等证明材料；（以上材料需与本次申请重点实验室相关）。

# \*6.实验室面积研发场地照片。

\*7.实验室相关规划制度、团队分工情况等文件，需有依托单位公章。

8.与其他单位的合作证明材料。

（备注：带\*项为必要件。其他根据申报书中填写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支撑证明材料，如无相应支撑证明材料，申报书中填写的情况视为无效。）